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包新华、张水玲、包靖：本院受理原告袁玉英与被告包新华、张水玲、包靖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02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包新华、张水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袁玉英支付劳务报酬232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3223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袁玉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81元，由被告包新华、张水玲负担】、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